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4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王紹鴻、翁博群、金立德、陳立耿、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吳進益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115 年 3 月 26 日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通知，115 年國有公有財物盤點實施計畫，請各位師長於 5 月 8 日前，完成盤點事宜。
2.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日為 5 月 18 日(星期一)，敬請甄試委員協助甄試事宜。
3. 5 月 13 日(三)下午 1 時~3 時，辦理學、碩士學生論文競賽海報評分，歡迎教師踴躍參與，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走廊。
4. 5 月 23 日(六)中午 12 時，辦理學、碩士畢業成果展，地點綜合教學大樓走廊，請大四導師協助確認參展人數及出席家長人數；大三導師協助確認大三同學參與人數。系上準備餐盒，費用由系經費支應 15,000 元。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114 年度附屬單位成果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2025.9.9)第八點辦理。「院系級附屬單位應於每年年初提交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至所屬各院系相關會議審議，成果報告書內容得參酌第 4 點項目內容擬定。各院系級應將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另彙整後提送校級委員會報告，以落實評鑑精神和追蹤管理。」另本校業於 114 年 9 月辦理完竣之 114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之評鑑資料，係以 110 年 - 113 年度為評鑑範圍。
2. 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114 年度附屬單位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擬與中化控股_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基於人才培育及技術開發等目標，擬與該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二。
2. 依本校簽訂國內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學術合作協議書之擬定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合下列原則。
 - (1)雙方應本平等互惠、對等交流原則。
 - (2)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3)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4)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3.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通過，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究發展處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本系辦理簽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究發展處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本系辦理簽署事宜。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維護經費分攤，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5年2月3日至9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訊會議)紀錄辦理。決定：1. 該館一、二樓空間由現已進駐之食品科學系(黃健政老師)、生化科技學系(陳政男老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謝佳雯老師)規劃使用，並負責借用空間之內部維護修繕費用。2. 該館公共空間修繕費用由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均攤，各支出四分之一。惟進駐單位如因經費不足支應或有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屆時再邀請進駐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決議：

1. 建議生技健康館屬於微藥系使用空間，範圍請生命科學院提供詳細資訊。
2. 分攤維修費用依據什麼會議決議方式計算，分擔比例如何計算，請以書面紀錄提供，以做為支應依據。
3. 經由系上教師附議，提請生命科學院相關會議審議。

肆、散會：下午1時40分